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 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0 日府授教高字第 1140012014 號函之「114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」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3 月 1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21911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資訊

- 一、招生科別：實用技能學程－機械加工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一、二年級日間上課，三年級日間赴產業機構實習，唯一升二年級暑假需修習 6 學分課程，二升三年級暑假需修習 4 學分課程，三年級赴機構實習需於假日（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）修習返校課程 6 學分課程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35 名，依序備取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113 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，並取得畢（修）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。

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修福樓三樓實習處辦公室。
- 二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5623421#702。

陸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：（採現場報名）

- 一、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。網址 <https://sgihs.tc.edu.tw>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下載簡章。
- 二、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三、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及准考證上）。
- 四、繳驗學歷證件（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）。
- 五、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- 六、集體報名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、戶籍無誤後，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
 - （二）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，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，至本校實習處辦公室報名。
- 七、個別報名：請學生或家長至本校實習處辦公室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。

八、報名費：

(一)每人新台幣 23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 (92 元)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。

減免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報考入學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	

(二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繳驗書面資料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5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二、繳驗資料：報名表、准考證及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，資料備齊後除准考證外，其餘資料請裝訂繳交。

捌、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：

一、採計項目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

依據本簡章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計分，相關書面資料以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為基準，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證明(學校開立證明)請於 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繳交至本校實習處，逾期不列入書面審查成績。

(二)筆試測驗：

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
筆試測驗項目：數學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關係。

二、成績計算：總成績滿分 100 分，其中以書面資料成績佔 50%、筆試測驗成績佔 50%，評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、筆試測驗成績、書面資料成績進行比序。

四、未參加筆試測驗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放榜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sgihs.tc.edu.tw>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。

二、報到：經錄取者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國中畢(修)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實習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，視

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後若有缺額，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四、已錄取者，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撤銷學籍。

五、已錄取者，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
拾、申訴：

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本招生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辦理。(扣除例假日，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)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班需操作機械及其他器具，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及視障者不宜。

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

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連絡電話		報名編號： (請勿填寫)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
學歷	市(縣)		國中			
	民國	年	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		
家長(監護人)姓名			家長(監護人)關係			
家長(監護人)市話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特殊身分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※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(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核驗戳章)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。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		國中學校承辦人

黏貼本人
1吋相片

<p>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</p> <p>1.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</p> <p>2.該生之姓名、出生日期，經核與學籍、戶籍一致無誤。</p>	(校印或教務處戳章)
---	------------

<p>國民身分證【正面】影本黏貼處</p> <p>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為翹起</p>	<p>國民身分證【反面】影本黏貼處</p> <p>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為翹起</p>
--	--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
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准考證

請單面列印

報名編號	(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	姓名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筆試測驗：</p> <p>1.日期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0時。</p> <p>2.筆試測驗項目為「數學推理、機械推理、空間關係」。</p> <p>二、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，網址 https://sgihs.tc.edu.tw 進入首頁後，請至「招生專區/契合式產學專班」。</p> <p>三、報到日期：經錄取者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於114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攜帶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至本校實習處辦理報到。</p>		黏貼報名者(本人) 正面半身1吋相片

試場規則：

1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2.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正式開始後，**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4. **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**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5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6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測驗扣該科10分。
7.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8. 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

「智慧機械製造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專班」招生入學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

請單面列印

項目	計分方式	應繳證明文件	積分上限	自行評分	審查得分
技能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職群：12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以外職群：5分	技藝教育課程證書	12		
就近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神岡地區國中之應屆畢業生就近入學：2分		2		
技優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職群前三名：6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以外職群前三名：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職群第四、五、六名：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機械以外職群第四、五、六名：2分	請於5/2(星期五)下午4時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	6		
學習表現	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請至學校教務處申請並加蓋戳章 一上~三上	32		
	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自然科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(含)以上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1分				
服務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，每學期1分，共____學期		5		
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處分紀錄：18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處分紀錄：12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或未超過二支(含)警告紀錄：6分	請至學校學務處申請綜合表現紀錄表並加蓋戳章	18		
獎勵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____支，每支9分，共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____支，每支3分，共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____支，每支1分，共____分		20		
扶助弱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5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3分	檢附相關證明	5		
審查委員簽章：		總計分數			

註：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